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100%股份，并对天下秀进行吸收合并，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天下秀为被吸收合并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如下：

（一）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律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上市公司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五）上市公司聘请其他第三方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偿聘请 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LLP（以下简称“Orrick”）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新浪集团的控制权归属相关问题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Orrick 的基本情况

Orrick 成立于 1863 年，企业地址为 405 Howard S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主要从事法律咨询服务。

2、Orrick 的资格资质情况

根据《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38 号令)，美国奥睿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ORRICK, HERRINGTON & SUTCLIFFE LLP

BEIJING) 获准在中国境内执业, 提供境外法律服务。

3、Orrick 聘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聘请 Orrick 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新浪集团的控制权归属相关问题进行法律尽职调查, 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4、聘请 Orrick 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定价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按照合同, 上市公司应向 Orrick 支付的费用为 50,000 美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上市公司尚未向 Orrick 支付费用。

5、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必要性及合法合规性分析

因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新浪集团的控制权归属涉及境外法律事务, 需由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此, 上市公司聘请 Orrick 对新浪集团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聘用事宜符合商业惯例。上市公司聘用 Orrick 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已与所聘请的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 聘用程序合法合规。

上市公司除聘请上述中介机构外,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行为。上市公司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签章页）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8日